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夜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公司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十七日